

1.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实施方案》：

- **方案背景：**2016年贵州省被列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2017年10月印发《贵州方案》。
- **总体目标：**建设“多彩贵州公园省”，打造五个示范区，包括长江珠江上游绿色屏障建设示范区、西部绿色发展示范区、生态脱贫攻坚示范区、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示范区、生态文明国际交流合作示范区。

2. 河长制：

- **河长设置：**贵州全省共有4000多条河流，设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河长2万余名，称为“政府河长”。
- **民间参与：**环保专家、志愿者等组成“民间河长”，负责巡河、记录问题、清理垃圾和宣讲环保知识，与“政府河长”协同工作，维护河湖健康。

3. 大数据管控生态环境：

- **大数据应用：**贵阳设立大数据“生态云”，利用采集的大量数据进行生态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理河流、土壤、植物、空气的健康问题。
- **环境管理：**工作人员根据“生态云”信息进行处理，保障生态环境质量。

4. 生态环境保护法庭：

- **法庭设立：**贵州作为全国首家环保法庭的省份，率先探索环境资源审判，目前全省环保法庭数量增至34个。
- **司法保障：**环保法庭判决重在恢复和改善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5. 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 **论坛概况：**每年夏天，全球生态文明专家学者聚集贵阳参加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探讨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等问题。
- **论坛意义：**自2009年创办以来，成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2023年论坛主题为“共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6. 贵州生态日：

- **设立背景:** 2015年6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提出“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贵州省人民政府决定将每年的6月18日定为“贵州生态日”。
- **活动内容:** 每年围绕山青、天蓝、水清、地洁四条生态底线确定主题,举办丰富多样的生态活动,2023年9月,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根据国家设立全国生态日的决定精神,贵州生态日不再保留。

## 7. 其他生态亮点:

-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如乌蒙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
- **公众参与:** 通过各种活动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如“保护母亲河·河长大巡河”活动,生态环保志愿者进社区、广场、村寨、学校、企业宣传环保。